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9层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益生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益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可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益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A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益生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益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7,316,018股，导致其持有益生股份权益比例由0%变动5.1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11000001369369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主要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57124380-7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571243807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9 层

通讯方式：传真 010-665073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平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董事	否
王朝晖	男	中国	北京	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主要是看好益生股份未来股价上升潜力,以获取未来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益生股份向东方邦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316,018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交易前，东方邦信未持有益生股份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邦信持有益生股份 17,316,01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316,018 股。2015 年 04 月 21 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以益生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83 元/股）。

东方邦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316,018 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

（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支付方式

东方邦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双方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益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东方邦信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交割

在东方邦信依据双方约定支付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东方邦信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五)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5年0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新股。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益生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益生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15年04月21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2016年1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股票简称	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7,316,018 股, 变动比例: 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平

2016年1月29日